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10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井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 (2) 本次交易尚需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 (3)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绪言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0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13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3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14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16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1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27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27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27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28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3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情况说明	34
一、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34
二、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34
三、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3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井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南通盐业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及南通盐业 5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苏盐连锁和南通盐业
汇鸿国际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井神股份向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及南通盐业 51%股权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
交割日	指	苏盐集团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即标的资产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交割日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交易双方另行商定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的基准日，该基准日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交易双方另行商定
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交割审计基准日当日）
盐改、盐业改革	指	国务院于2016年4月22日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从2017年1月1日起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允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等相关规定
《盐改方案》、《通知》	指	国务院于2016年4月22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井神股份拟向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及南通盐业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苏盐连锁 100%股权及南通盐业 51%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盐集团。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及南通盐业 51%股权。

本次重组前，苏盐集团作为盐改前国家指定的江苏省内唯一的食盐批发专营企业，拥有江苏省省级食盐专营批发资质及“淮”牌食盐商标，统一经营管理江苏省食用盐的生产和流通业务。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食盐经营业务流程如下：苏盐集团委托井神股份生产加工“淮”等品牌的食盐后，销售给苏盐连锁本部，再由苏盐连锁本部通过拥有市级食盐专营批发资质的 12 家苏盐连锁市级分公司和子公司南通盐业在江苏省各市县进行销售。食盐销售所需的人员、渠道、仓库等实体资源均实际由苏盐连锁和南通盐业持有并运营，苏盐集团主要履行食盐经营和品牌运营管理职能。

重组完成后，苏盐集团将不再从事与食盐经营相关的业务。盐改新规下，已取得食盐专营批发资质的井神股份，将在重组完成后自主生产并销售食盐，实现食盐业务的产销一体。

同时，苏盐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苏盐集团将持有的“淮”牌食盐商标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上市公司使用。

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及南通盐业 51%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拟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预估价值为 222,464.02 万元，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146,641.70 万元，本次预估增值 75,822.3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51.71%。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0.3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5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0.28 元/股（ $10.28 = 10.30 - 0.02$ ）。

在本预案公告后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方案。

（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苏盐集团合计发行 21,640.47 万股（注：发行数量尾数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9%。如本预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达到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而进行相应调整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八）锁定期安排

苏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苏盐集团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苏盐集团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苏盐集团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的股权及南通盐业 51%的股权，交易作价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222,464.02 万元。根据井神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述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年末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大于 50%，且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合计净资产合计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苏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童玉祥、郑海龙、艾红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井神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

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并经井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

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苏盐集团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有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和《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苏盐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合同载明了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案、定价方法、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限售期、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载明了合同生效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标的定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

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锁定期、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承诺与保证、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修订或补充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包括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锁定期、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承诺与保证、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修订或补充等，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财务顾问核查：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2017年10月27日，井神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盐集团持有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南通盐业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苏盐集团合法享有苏盐连锁 100%股权、南通盐业 51%股权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苏盐连锁和南通盐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连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盐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井神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

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南通盐业 51% 股权。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主要从事食盐批发与零售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其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盐改方案》明确提出，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销一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盐产品的产销一体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食盐经营相关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南通盐业 51% 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合计 202 宗，总面积为 498,046.43 平方米。其中出让用地 113 宗，面积合计为 229,155.43 平方米；划拨用地 89 宗，面积合计为 268,891.00 平方米。

本次交易涉及到苏盐连锁及下属公司的划拨用地系相关公司在既往生产经营过程中，经有权部门批准取得，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与《国务院关于促

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现行划拨用地政策不一致；本次交易并不直接涉及苏盐集团下属公司划拨用地的权属转移，因此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

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的要求，本次交易前，苏盐集团已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国土厅提交了《关于资产重组中土地房产有关问题的请示》（苏盐司发[2017]42号）以及《关于资产重组中土地房产有关问题的补充请示》（苏盐司发[2017]6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盐连锁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 81 宗划拨土地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对苏盐集团增资，作价出资金额合计为 42,185.12 万元。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书面批复，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国土厅备案通过。增资后，苏盐集团以其中 74 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对苏盐连锁进行增资，该部分土地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变更为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所有人为苏盐连锁及下属子公司；对于苏盐连锁非生产经营性质及非全资子公司所属的共计 15 块划拨土地采用补交出让金的方式进行划拨地转出让地处置。上述变动过程不影响苏盐连锁及下属子公司对该等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及补交出让金方式规范的土地的正常经营使用。苏盐连锁及其下属使用划拨土地的公司正在按照现行政策、法规积极办理、完善上述 89 宗划拨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

南通盐业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合计 24 宗，总面积为 99,379.57 平方米。其中出让用地 23 宗，面积合计为 98,790.57 平方米；划拨用地 1 宗，面积为 589.00 平方米，将采用补交出让金的方式进行划拨地转出让地处置。

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苏盐连锁、南通盐业及其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无须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或需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预估值，本次交易前后社会公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高于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拟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2,464.02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146,641.70 万元，本次预估增值 75,822.32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51.71%。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南通盐业 51% 股权。根据苏盐集团的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由苏盐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和纯碱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仅负责食盐的生产及加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作为盐改前国家指定的江苏省内唯一的食盐专营单位，拥有江苏省省级食盐专营批发资质及“淮”牌食盐商标，统一经营管理江苏省食盐的生产和流通业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及南通盐业 51% 股权。标的公司在食盐销售行业耕耘数年，与客户建立了十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建立了专业的销售队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系对上市公司原有食盐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渠道优势和销售经验，实现食盐业务的产销一体化，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为打造中国盐行业的领军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盐集团承诺不再开展食盐经营相关业务；井神股份将整合标的资产食盐销售资源后自主生产和销售食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

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苏盐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系对上市公司原有食盐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渠道优势和销售经验，实现食盐业务的产销一体化，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为打造中国盐行业的领军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盐改方案》实施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无法进入食盐流通领域，上市公司仅负责食盐生产及加工，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负责食盐销售，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盐改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井神股份已在盐改后获得食盐批发资质，如苏盐集团下属食盐销售业务不注入上市公司，则苏盐集团与上市公司将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盐集团承诺不再开展食盐经营相关业务；井神股份将整合标的资产食盐销售资源后自主生产和销售食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井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完成首发上市。上市时，为了避免损害井神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主要股东汇鸿国际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井神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井神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若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井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井神股份利益发生冲突，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将促使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井神股份或第三方出售；

3、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与井神股份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井神股份享有优先选择权。”

以上承诺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直接或间接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本次交易，苏盐集团已出具《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井神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方式从事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第三方从事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井神股份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承诺人将在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井神股份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井神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

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井神股份所有。”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苏盐集团作为盐改前国家指定的江苏省内唯一的省级食盐批发专营企业，拥有江苏省省级食盐专营批发资质及“淮”牌食盐商标，统一经营管理江苏省食用盐的生产和流通业务。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食盐经营业务流程如下：苏盐集团委托井神股份生产加工“淮”等品牌食盐后，销售给苏盐连锁本部，再由苏盐连锁本部通过拥有市级食盐批发专营资质的 12 家苏盐连锁市级分公司及南通盐业在江苏省各市县进行销售。

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上述食盐销售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盐集团承诺不再从事食盐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将整合食盐销售资源后自主从事食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 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商标许可关联交易

盐改前，苏盐集团持有“淮”牌食盐商标并负责江苏省内食盐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仅负责食盐的生产及加工。盐改实施后，苏盐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苏盐集团持有的“淮”牌食盐商标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上市公司使用。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将新增上述商标许可关联交易。

“淮”牌商标构成食盐批发、零售业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由于盐改前，食盐实行国家专营，相较于普通的快消品牌，食盐产品高度同质化。“淮”牌商标在江苏省内认知度较高是源于批发专营下“淮”牌食盐在江苏省内市场的独家垄断地位，“淮”牌的品牌价值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均未受到市场的检验，因此该品牌的市场价值难以确认。

另外，盐改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自有品牌开展经营，上市公司也将通过使用自有的“井神”商标或自主设计、注册食盐产品商标等方式，逐步树立自有品牌的价值。

综上考虑，本次重组苏盐集团将“淮”牌商标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上市公司使用。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苏盐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井神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井神股份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井神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承诺人保证依照井神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井神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井神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盐集团承诺不再开展食盐经营相关业务；井神股份将整合标的资产食盐销售资源后自主生产和销售食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

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苏盐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026 号）及（天衡审字[2017]00306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井神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南通盐业 51% 股权。根据苏盐集团的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由苏盐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南通盐业 51% 股权。根据苏盐集团的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由苏盐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较为充分。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井神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井神股份（股票代码：603299.SH）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上述期间申万氯碱指数（代码：850322.SI）和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井神股份 股价（元/股）	申万氯碱 指数（点）	上证综指 指数（点）
2017年4月27日（收盘价）	11.88	2156.51	3152.19
2017年5月26日（收盘价）	10.49	1,972.70	3110.06
涨跌幅	-11.70%	-8.52%	-1.34%

井神股份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11.70%，扣除申万氯碱指数下跌8.5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3.18%；扣除上证综指指数下跌1.3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0.36%。井神股份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或大盘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128号文》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签

署日之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

（一）自查结果

经核查发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宣健敏	苏盐集团企划与品牌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叶蕾之母	2016-11-10	卖出	10,000
		2017-01-06	买入	5,000
		2017-01-13	买入	5,000
		2017-01-16	买入	5,000
		2017-02-08	买入	5,000
		2017-02-14	买入	5,000
		2017-02-15	买入	5,000
		2017-03-16	买入	5,000
		2017-03-16	买入	5,000
		2017-03-20	买入	3,000
		2017-03-20	买入	2,000
		2017-03-30	买入	5,000
		2017-03-31	买入	5,000
伏晓璐	苏盐集团副总经理伏运景之女	2016-12-09	买入	300
		2017-01-18	买入	300
		2017-02-28	买入	500
		2017-02-28	买入	1,000
		2017-02-28	买入	600
		2017-03-03	买入	800
		2017-03-16	卖出	3,000
		2017-03-27	卖出	500
丁诚	苏盐集团党委副书记	2017-05-25	买入	50,000
		2017-05-25	买入	6,100
		2017-05-26	买入	28,100
魏善荣	丁诚配偶	2017-05-25	买入	6,200
丁冬	丁诚之子	2017-02-21	买入	6,000
		2017-03-15	卖出	6,000
		2017-03-28	买入	10,000
		2017-03-30	买入	5,000
		2017-03-30	卖出	10,000
		2017-03-31	买入	10,000
		2017-04-10	买入	5,000
		2017-04-14	买入	10,000
2017-04-17	买入	5,000		

		2017-04-19	买入	4,500
		2017-04-25	买入	5,000
		2017-05-03	买入	5,000
		2017-05-12	买入	5,000
		2017-05-22	买入	5,000
		2017-05-23	买入	5,000
		2017-05-24	买入	5,000
		2017-05-25	买入	20,000
		2017-05-25	买入	10,000
		2017-05-25	买入	22,500
		2017-05-25	买入	5,000
		2017-05-26	买入	28, 400

(二) 买卖股票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叶蕾母亲宣健敏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55,000 股井神股份股票，卖出 10,000 股井神股份股票。就该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叶蕾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与品牌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职务。本人未参与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母亲宣健敏于核查期间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井神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本人母亲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井神股份复牌直至井神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井神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井神股份的股票。”叶蕾母亲宣健敏作出如下声明：“本人女儿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与品牌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职务。本人在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井神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女儿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井神股份复牌直至井神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井神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

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井神股份的股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副总经理伏运景之女伏晓璐累计买入 2,600 股井神股份股票，累计卖出 3,500 股井神股份股票。就该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伏运景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兼党委委员职务。本人未参与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女儿伏晓璐于核查期间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井神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本人女儿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女儿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井神股份复牌直至井神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井神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井神股份的股票。”伏运景女儿伏晓璐作出如下声明：“本人父亲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兼党委委员职务。本人在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井神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父亲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井神股份复牌直至井神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井神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井神股份的股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党委副书记丁诚本人累计买入 84,200 股井神股份股票，其配偶魏善荣累计买入 6,200 股井神股份股票，其子丁冬买入 171,400 股井神股份股票，累计卖出 16,000 股井神股份股票。就上述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丁诚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本人未参与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本人配偶魏善荣及本人之子丁冬于核查期间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井神

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亦从未向本人配偶及子女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本人配偶及本人子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井神股份复牌直至井神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井神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井神股份的股票。”丁诚配偶魏善荣作出如下声明：“本人配偶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本人在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井神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井神股份复牌直至井神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井神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井神股份的股票。”丁诚之子丁冬作出如下声明：“本人父亲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本人在井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井神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父亲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井神股份复牌直至井神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井神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井神股份的股票。”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前述人员在买卖井神股份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其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操作的情形，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其他相关自查范围内的法人及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情况说明

一、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核，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内核小组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国泰君安证券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预案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同意出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井神股份的主营业务，促进上市公司实现产销

一体，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逐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内部审核负责人

许业荣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杨晓涛

项目主办人：

余姣

周亮

郁晨凯

项目协办人：

陈泽森

赵炜华

周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